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坏账核销概况

为真实反映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7 年 7-12 月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2,013.40 元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,013.40 元。上述坏账损失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，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

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,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,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